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預算	1,310 億元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1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5 個，減幅為 4 個。	6,7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2004-05 (實際)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	2006-0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6.8	130.3	112.8 (-13.4%)	131.0 (+16.1%)

(或較2005-06原來預算增加0.5%)

宗旨

-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條例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當法院和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或受託人時，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以及管理外判清盤案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和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申索權並宣布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債務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以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和執行有關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法定條文。
- 4 破產管理署在二〇〇五年大體上達到所定的服務目標。
- 5 有關管理破產或清盤個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個案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申請破產案查冊及清盤案查冊				
親臨破產管理署申請	2.5 小時@	100	100	100
郵遞申請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使用電腦終端機申請	1 小時	100	100	100
整批查冊申請	2 小時	100	100	100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破產管理署遞交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由破產管理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證明表	30 分鐘	100	100	1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副本(索取人須已繳交影印費)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派發債款				
就可派發債款的個案完成有關的派發程序	9 個月	99	100	100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	80#	80#	90
召開會議	12 星期	83#	80#	90
破產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	97	97	100
召開會議	16 星期	98	98	100
收回帳面債項後發出收據				
親臨破產管理署收取的個案	15 分鐘	100	100	100
郵遞的個案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到期日之前處理外間清盤人按通知期以書面提出退還寄存破產管理署款項的要求				
合併投資計劃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的要求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的要求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發票(包括清盤人帳單)和安排付款	30 個曆日	99	99	99
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	12 個月	98	98	95

@ 由二〇〇六年起，目標處理時間將由 3 小時減少至 2.5 小時。

由於複雜個案繁多，而該等個案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

指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新個案	14 740	10 659	10 126
已完成(即法院已頒布免除職務令)、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清盤個案	4 545	4 033	4 033
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2 229	2 419	3 209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	1 941	3 101	4 979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16 257	9 920	8 928
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37 014	44 181	50 407
平均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個案	446	418	385
有待判決的個案	2 704	2 445	3 235
經審查的債權證明表	19 700	24 688	24 688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預算)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	2 054	2 650	2 650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144	182	182
發出的傳票	383	443	400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1 430	1 138	1 081
發出的令狀及其他訴訟	30	23	30
入不敷支的個案 (即資產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 個案)	14 579	10 558	10 030
入不敷支的個案與新個案的比例(%).....	99	99	99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繼續：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少於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0,000 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清盤從業員處理；
- 實行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另一個選擇；
- 仔細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通過與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決定可予改善的地方；
- 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以及
- 探討長遠的資訊科技策略。

7 2005 年破產(修訂)條例的制定，容許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案外判，破產管理署將尋求制定相關的附屬條例。有關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和職能的顧問研究所得出的其他建議，如適當的話，將會在評估外判安排的實施時，進一步作出考慮。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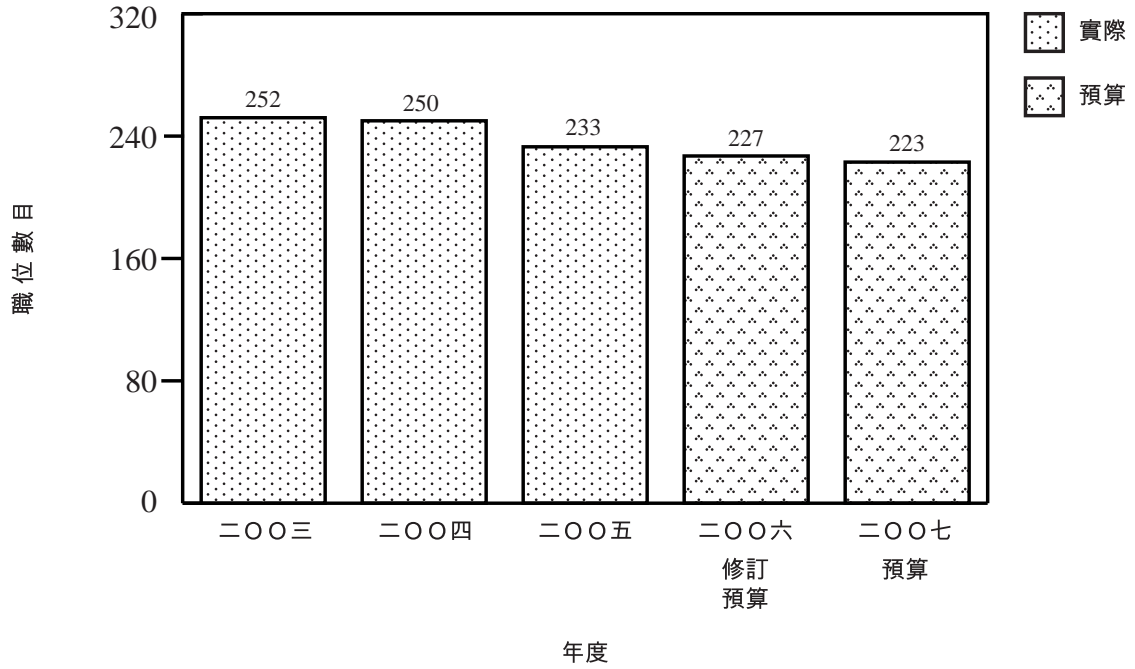
財政撥款分析

	2004-05 (實際) (百萬元)	2005-0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5-06 (修訂) (百萬元)	2006-0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破產管理署	116.8	130.3	112.8 (-13.4%)	131.0 (+16.1%)
				(或較2005-06原來 預算增加0.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20 萬元(16.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法律費用、聘請合約員工、就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支付所需費用，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淨刪減 4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開支	2005-06 核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3,842	123,821	110,751	126,402
	經常開支總額	113,842	123,821	110,751	126,402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926	6,523	2,044	4,573
	非經常開支總額	2,926	6,523	2,044	4,573
	經營帳總額	116,768	130,344	112,795	130,975
	開支總額	116,768	130,344	112,795	130,975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0,975,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180,000 元，而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4,207,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6,402,000 元，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651,000 元(14.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法律費用、聘請合約員工，以及就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支付所需費用。

3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有 22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會淨刪減 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7,14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4-05 (實際) (\$'000)	2005-06 (原來預算) (\$'000)	2005-06 (修訂預算) (\$'000)	2006-0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3,495	90,850	86,280	85,722
－ 津貼	1,342	2,563	1,766	2,244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3	80	50	50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9,252	20,596	10,020	20,596
－ 一般部門開支	9,690	9,730	12,633	17,788
	<u>113,842</u>	<u>123,821</u>	<u>110,751</u>	<u>126,402</u>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止 的累積開支	2005-0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計劃.....	10,000	8,590	20	1,390
006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百富勤集團公司 ...	8,536	4,581	1,000	2,955
008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正達集團公司	4,994	2,896	500	1,598
	總額	<u>23,530</u>	<u>16,067</u>	<u>1,520</u>	<u>5,943</u>